

七月惊魂之 笔仙归来

不要轻易说出心中所想，因为笔仙就在你身边
当所有的事情都如你所愿，那便是你的死期……

要赖天都爱◎著



Q I Y U E J I N G H U N

七月惊魂之 笔仙归来

BIXIAN
GUILAI

.....• 耍赖天都爱◎著 •.....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月惊魂 / 耍赖天都爱著.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80256-216-5

I. ①七… II. ①耍…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3010号

七月惊魂

责任编辑 陈 佳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Qunyan Press)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网 站 www.qypublish.com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

总 编 办 010-65265404 65138815

编 辑 部 010-65276609 65262436

发 行 部 010-65263345 652202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读者服务 010-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

封面设计 天行健设计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42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256-216-5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登场人物：

★方友伦：主角，为人普通，没什么特点，又有些阿Q，属于路人甲一类。

★赵菲云：方友伦的女友，认识4年，但真正交往才6个月。

★小OK：帅哥，多金，爱把妹，但很有头脑。

★尚公子：损人不嘴软的多金哥哥。家有钱，老爸是尚氏地产集团的董事。

★虫仔：一个略通灵异之能的少年，妈妈是灵异大师何舍我的徒弟。

★艾杰：一颗芳心暗许在虫仔那儿的小丫头，擅长摆弄电脑视觉艺术。

★阿妹：小OK的女友。第一次给了小OK。最近听说正在参加《Super Girl》的选秀。

★赖仁航：一个转学次数最多的问题学生。不过很讲义气。

★冷筱：赵菲云同父异母的妹妹。天生具有阴阳眼，还有一些特殊的感应能力。

楔 子

吱吱喳喳 响于笔下
横平竖直的 撇捺
简单 古典 素雅
但 字里行间的内容
却相当可怕
因为 当你映着月光 再去看它
啊！怎么 怎么会是一张 骷髅画

2010年6月24日，22：34。

一钩月，近近地挨着天空。稀疏可数的星点，嵌缀在这幅深蓝的夜中。寒白的月光好似隐约地附带着饿狼一般的嘶嚎。今晚的夜，静得诡异。

在某小区住宅楼的一户人家里，有两条鬼祟的黑影正徘徊在屋子内。

瞧他们那谨小慎微的行径，不像是本家的主人。多半应该是贼。两条黑影在台灯下鬼祟了一番，碎语了一会儿，像是在议论着什么。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但是，他们或许忘了，这里不是一个供他们议论的地方。因为就在这个时候，门外的脚步声挨近这里，门锁也应时地被扭响了起来。显然，是房子的主人回来了。

听见门锁被扭响，屋子内的两条黑影显得相当局促不安，可能是没有料到房子的主人会在这时回来。

呼！呼！

只一眨眼的工夫，两条影子不知躲到了哪儿去了，就像是从未出现过一样消失的无影无踪——而与此同时，房间的门被打开，主人方友伦回来了。他，显然还不知道，就在他打开门进来之前，自家的房屋内已经进来陌生的东西了。

流干血的伤口 肉质红白
被豁开的喉咙 卷丝着的 声带
你留下 一脸的惊骇 让我猜
我读懂了 知道这周围 一定还有人在

方友伦回到家，打开台灯，找出那本他还没看完的书——《苏菲的世界》。

这确实是一本不错的书，为什么这么确定？哈，原因很简单，因为她也很喜欢。那个她是方友伦刚刚开始交往的女友，叫赵菲云，很漂亮、很聪明，也很有书香气质。方友伦虽和她早就认识，但聚到一块儿的时候，都是和各自的朋友在一起，也没什么私下的来往。

但，若不是在那个雨天，他也不会靠她那样的近，为她撑伞，送她回家。他们俩的关系也就是从那时开始有了些微妙的变化。也许，这便是人们常说的“缘分”中那个始终不常出现的“分”吧。

友伦在菲云的身旁常常会显得很局促，就像个小孩子一样，什么事都听她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他爱她。但菲云当时对他是没有感觉的；只是觉得他在自己跟前怪怪的，有时甚至觉得方友伦比一般人要傻。不过还好，瞧着不烦。

平时，菲云身后可是有一大帮的追求者，当然，方友伦也是身在此列中的一份子。方友伦可是费了很大的劲儿才使得赵菲云点头承认了他俩的关系。这中间有多辛苦，我想就只有方友伦一个人知道了。不过也不错啊，再怎么说他也是最后的赢家，赢得了菲云的小小认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可。说起来，还饶有趣味……

赵菲云曾对她的朋友透露过，说她最喜欢的是有学识、有知识的男孩子，不喜欢那些吊儿郎当装酷没内涵的人。这句话，是方友伦在她的旁边假装擦桌子时听到的。这可把方友伦给乐坏了。俗话说有题目的问题好回答；既然知道了菲云所喜欢的类型，那这就好办了，比瞎忙强。

方友伦自从获悉的那一天开始便一直记在心里，并且常常以此来督促自己——和这个女孩儿在一起，必须要出口成章、言出有物才会让她青睐自己。从那开始，方友伦便终日泡在书吧里。什么《史记》、《战国策》、《本草纲目》、《清宫秘史》、《明朝那些事儿》，等等，凡是他能看到的就通读一遍。而且还经常上网抄录一些浪漫的诗词用以点缀自己的谈吐。

正所谓天道酬勤，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方友伦的做法可能感动了天上的月老，于是，真的就有一个对他很重要的机会降临在他的身上了。

在非云22岁生日的那天，方友伦当着很多朋友的面，特意用菲云的名字即兴地为她写出了一首诗，来暗表心意：

铜镜“赵”素颜，
柳絮“菲”花仙。
山峦“云”烟雨，
翩翩“美”少年。

当时可把菲云感动得够呛，抱着友伦哭了很久。方友伦的努力，终于让赵菲云动了心，也正因为如此，在众多情场对手中，菲云便看中了我们的友伦。决定要和他在一起了。

但是女儿家哪能太心急呢，应该矜持些才会更有魅力。菲云虽在心里已经接受了方友伦，但挂在脸上的，永远都是对他保持着似爱非爱的神态。

“没说可以靠近，也没说不可以靠近。”

这种暧昧的距离让友伦很着急，他不懂女孩儿的心里到底想的是什么。他想要读懂女人的心，想更透彻地了解女人。

那怎样才能办到呢？方友伦知道，如果直接地去剖析、了解没准

儿会碰壁，不如从侧面间接地去观察会好一点。比如说，从她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和对人对事入手，便会从中得到很多。

菲云平时的爱好就是看书，方友伦本不太爱看书，但为了投其所好，能与菲云有更多些的共鸣，所以，便貌似虚心地向菲云请教，问她最爱看什么书。菲云推荐说《苏菲的世界》。方友伦便立刻买了这本书，点灯熬夜地看。为的就是想更进一步地贴近菲云的心。

本着这样的目的，方友伦打开了《苏菲的世界》，如捧瑰宝，他细细地读着这本像说明书似的小说，像是品味着菲云的内心世界。但是方友伦并没有察觉，后面的事情已经在悄悄地改变了。

今晚，他接着昨天的折痕，翻开了书的下一页。

咦？方友伦愣了一下。他看到他翻开的原本干净的印刷书页上，竟赫然多出一行不知是谁写在上面的钢笔字。上面写着：

“千万别和菲云玩笔仙，切记。”

字迹有些潦草，看得出写字的人好像很急。什么啊？哪儿跟哪儿啊。方友伦心说自己十分钟前刚把菲云送到家，怎么会和她玩什么笔仙呢。再说了，笔仙是什么自己都不知道，更不用说玩了。这是谁这么无聊写在上面的？真是欠揍——弄脏了我的书。

方友伦正这样想着，突然间，就听他身后的床底下竟冒出一声非常清脆的喷嚏声来。

“啊恰呀！”

方友伦大惊，背脊后倏地起了一层喇喇的鸡皮疙瘩。

有人！难道在自己回来之前，这个屋里就已经进来人了？

方友伦从椅子上跳下来，抓过立在一旁的棒球棍，惊恐的双眼死盯着自己的睡床底下。

他吞了口水，脚底儿贴着地面，一步一步地蹭到床前。

此时的床下竟丝毫没了动静，就好像一直都不曾有过什么响声似的。但刚才，方友伦分明听见床下有人打了个喷嚏，怎么现在……

“啊恰呀！”

又来了！没错，就在床下。一定有人。

“谁！出来！”方友伦惊叫道，同时也提高了声音给自己壮胆，“谁？别吓我啊，我什么鬼都不怕。”叫到最后，他的声音也逐渐走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了调儿。原因很简单，因为他是真的很怕。

方友伦一边用球棒敲着地面，一边道：“不管你是人是鬼，赶快给我滚出来，不然我放火烧了这个房子……”方友伦显然已经被吓得什么都不顾了，他可能忘了，这房子是他家。

“等一下……”床下的声音这样说道，“我出来……”

方友伦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双手紧握着球棒，盯着床下的动静，并随时准备着只要那床底下的东西有一点异动就猛挥球棒。

是人最好，把他K成鬼。但若是鬼的话……

方友伦正自想着，这时，就见床下爬出一个人来，是个少女。

那女孩儿站起身来，掸了掸在床底下沾在身上的细尘，又用手指下意识地蹭了蹭鼻子。

“啊恰！”又是一个大喷嚏打了出来。也许是床底下尘灰太多的缘故——不过话说回来，也正是因为这个才使得她身不由己地暴露了自己。

方友伦正要问她是什么人，只听那女孩儿先开口道：“你家怎么这么脏啊！亏得姐姐还说你是个爱干净的人呢！”她一边抱怨，一边整理着衣服。

方友伦一愣，没有理会她说的话，而是喝问道：“你谁啊？到我家来干什么？”

那女孩儿一愣，随即像是刚明白自己现在身处的状况。虽然有些尴尬和不好意思，但女儿家本性的刁蛮还是有的，见方友伦这样冲自己喊叫，便也来了脾气，哼道：“你喊什么呀，吓我一跳！我知道这是你家。你家怎么了？脏就是脏嘛，还怕人说？”

方友伦被她这么一横，反而是一愣，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他原本以为眼前的这个女孩肯定是个小偷，被自己发现后一定会很害怕，求自己放过她。但见她如此的刁横，丝毫没有被发现后害怕的样子；反倒是理直气壮，没有任何窘迫的神情。这可大大地出乎了他的意料。一时间囫在那里，不知该说些什么。

哦，她肯定是个惯犯……习惯了被别人发现的罪犯。所以脸皮厚，也不在乎了。

方友伦正不知接下来该说什么时，就听那个女孩儿道：“行了，

行了，我来这儿又不是来跟你吵架的。我也不和你废话了，我知道，现在的你肯定还不认识我，所以……”

还没等那女孩儿说完，方友伦插嘴道：“废话，我压根儿就不认识你。什么现在不现在的……”

女孩儿叹了口气，说：“我知道，不过你先冷静一下，听我讲，我到这儿来是想问你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少来，你想问我家钱放在哪儿了是吧？我靠，像你这样的贼我倒还是第一次见到。哎，趁我还没有报警的打算，你最好快点从我家出去……哎，对了，你是怎么进来的？”

方友伦略看了一下四周，见窗户什么的都关的很严，而自己刚才从外面回家开门时也是钥匙拧了两圈才打开的门——门也是反锁着的呀，那她是怎么进来的呢？

“是你带我进来的呀！”

“什么？”方友伦诧异地问道。

那女孩儿好像想起了什么，突然改口道：“啊！不是，不是你带我进来的……是我自己进来的。”

“那你是怎么进来的，你又没有钥匙。说……”方友伦字字句句都带着强迫和威逼的语气，丝毫不给眼前的这个女孩儿做思考强辩的时间。

“我……我……哎哟！怎么搞得这么乱啊……”女孩儿摇着脑袋，抓着头发。

显然，方友伦的语气攻势起了作用。因为那个女孩儿开始有些乱套了。

不过就在这时，那女孩儿好像又想起了什么更重要的事情来——她看了看手上的表，脸上略显出了一丝担忧，随即，她对方友伦急迫地说道：“你先别管这个，反正我这次来就是要告诉你明天千万别去小OK家，也千万不要和菲云玩‘笔仙’，不然的话，你们全都会死……”

方友伦见她语无伦次地越扯越远，虽然奇怪于她是怎么知道小OK的，但是心想她肯定是在转移话题，然后趁自己不注意时再溜掉，于是断然喝道：“住口！少整那些没用的。快说你到底是怎么进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来的，还有没有同党？”方友伦的语气有点像是电影里审问犯人似的。

听到方友伦的喝问，那女孩儿顿了一下，然后似笑非笑地冲方友伦缓缓地点了点头。

“哈，果然有同党……那他现在……在……在……”方友伦的话卡在了这里，便讶异地“哑”了下去。因为他发现眼前的这个女孩儿此时竟然缓缓地飘了起来，全身也逐渐开始变得透明，仿佛要化作光消失一样。

方友伦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他张大了嘴巴愣愣地凝望着眼前这奇异的景象。可就在这时，他听到身后的衣柜门“咔”的一声被打开了，随即从里面冲出一个人来，一把就将他手里的球棒抢了过来，照着方友伦的后脑就是一棒子。

方友伦还没来得及看清是谁打的，便已经倒在地上，晕了过去。隐约间，他还感觉到自己的头重重地摔在地上弹起来两下，仿佛还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时间快到了。”

接着，便没了知觉。

我借着猫的眼睛 感觉到那些
那些我看不见的事情
磨齿的动静 窗外的黑影
还有 还有那凸在空气中的飘忽人形

6月25日，9：00。

呼隆隆……

一列地铁夹带着隧道中刺骨的凉风从方友伦身前呼啸而过，他自觉诗人般地把脸向风的方向扬了过去，借着地铁带过来的风，理顺了一下发型。风，像五指般地穿拂过方友伦的秀发，拨开了他额头上轻柔的发丝。美中不足的是露出了昨晚撞在地板上红红的肿印。不过这没关系，小小的伤痛影响不了他方友伦的整体美。

方友伦自己在心里说了句“好帅”。与此同时他也仿佛听见了身旁的那些女孩儿们相互低声地耳语：“瞧！那人真帅。”

嘻嘻，看吧。

方友伦这样的动作纯属条件反射。说实在的，耍帅耍了这么多年，每当有风的时候他都会自然而然地扬一下脸，借着空气流动的轻柔理顺一下头发。不管旁边有没有人注意，他都会如此这般幽雅地诠释出这一缕清凉的瞬间。或许在旁人看来这样的“帅”有些做作。但对于方友伦来讲，他却着实地被自己这个样子深深地迷倒了。

哎呀！痛哦。忘记了。

方友伦揉了揉痛得厉害的后脑——就因为刚才的点头让昨晚的旧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患更痛了。他心中有气，不禁脱口骂了句脏话。方友伦借着痛意，回溯了一下昨晚的经历。

昨天晚上刚回到家中，自家的床底下竟莫名其妙地冒出一个陌生的女孩儿，对着自己说了一套莫名其妙的话，到最后更是莫名其妙地被人打晕了，直到今天早上醒来的时候，竟然发现自己好好地躺在床上——若不是痛觉的提醒，差点就认为昨晚发生的一切是个梦呢。

不过，令人奇怪的是，自家的东西竟然一样都没丢。这太令人费解了。天下哪有这样无厘头的事儿？好好想一想便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你说是梦吧，但痛得又那么真实，你说不是梦吧，可……可这一切又怎么解释呢……怪了。

“他们昨天偷偷摸摸地进了我家，我回到家后，发现了躲在床底下的那个女的，正在拷问她时，她的同伙儿就从衣柜里冲出来把我打晕了。但他们什么也不偷地就走人了——这什么意思啊？难道只是为了打我一棒子图个乐儿？不会啊！所谓‘贼手不得空’，可他们又没有动我家里任何一样东西呀，他们不为这个，那又为的是什么呢？报警？算了，还不够麻烦的呢！东西没丢，自己没事，现在的警察才不理呢！嗨，爱怎么样怎么样吧，越想越糊涂，干脆不用去想，反正自己除了被打一棒子外也没什么损失。呵，就当昨天是个有惊无险的故事，找个机会说给好朋友们听吧。”方友伦这般地想着，计划要第一个讲给菲云听。

咔吡……

地铁缓缓停下，方友伦叹了口气走了进去。

车厢里没有空位，他只好站着，背对着自动门，手握吊手环，整个人像挂腊肠似的；双眼微眯着——因为后脑的阵痛让他感觉总想睡觉。

自动门缓缓地关上。车窗外的一切逐渐随着车速开始缓缓地倒退，然后越来越快。方友伦站在原地，随着车厢内微摆的节奏眯着眼睛，打着瞌睡……

周边的一切，伴着他半梦半醒的状态逐渐变得混沌沌沌，能听到的，除了自己的呼吸声，就是车轨行驶的动静了。渐渐地，他，感觉

自己的意识仿佛飘离到了车厢外，与肉体断丝断缕般地分开了。

那种感觉，轻飘飘的，就像入睡前时的那种飘浮一样。

方友伦正在享受着这一感觉，但就在这时，在他褶皱的脑叶中，凭空多出来一个可视的视角——画面跳接的飞快，犹如梦境一般；模模糊糊地瞧见车厢外有一个人正在追着自己现在所搭乘的地铁，不断地叫着自己的名字。

“方友伦……方友伦……方……友……伦……”

最后，声音逐渐失真，变得扭曲；突然地就像是方友伦的潜意识范围外侵袭了进来！

“方友伦！”

腾！方友伦浑身一怔，闭合的双眼突然睁开。那刚才还在耳边隐约冒进的喊声，此刻正非常真切地出现在车窗外。

方友伦闻声转头一望，瞧向车窗外。果然见有一个人正在追着开动的地铁；挥手拍着玻璃，叫着自己的名字。就在方友伦想进一步看清那个人是谁的时候，不巧，这时的地铁恰好已经驶进了隧道，而那个在车厢外追他叫他的人也刚好和外面的另一个路人迎面撞了个满怀，整个人后仰了过去。

方友伦不禁凑近自动门前，想看清那个人到底是谁。可这时，再想看什么都晚了，地铁已经完全驶进了隧道。隧道里，明亮的指示灯忽忽闪过，除了车外的风声和自己满头的问号外，什么都没有了。

刚才那个人是谁？方友伦这样问着自己。

自己只瞄了一眼，没有看清长相，但凭感觉那个人应该是个女的。

那，她找我干什么呢？是我认识的人吗？

方友伦正在想着这件令人困惑的事情，就听“爸爸妈妈去上班，我去幼儿园……爸爸妈妈去上班，我去幼儿园……”的两声轻响。这是他手机短信的提示音乐。他掏出手机来，翻盖儿一瞧，见上面的短信内容很怪：

“快点在凤仪（站）下车……”

方友伦本打算坐地铁去李家口（站）的，凤仪（站）不过是去李



七月惊魂之笔仙归来

家口（站）的途中经过的一个小站而已。如果要在凤仪（站）下车的话，那距李家口（站）还有三站之遥。

方友伦心想，这条短信是不是某个无聊的人乱发的啊，为的是寻求其他比他更无聊的人回应呢？差不多，因为自己在上大学的时候也曾很无聊到做过类似的事情。呵呵，还真的是，碰到同趣儿的人了。这把戏都是老子当年玩剩下的。好，看看你是谁……

方友伦自顾一笑，翻查了一下发信人的手机号。但是随即，他突然呆住了。因为，当他看到发信人号码的那一瞬间，眉头渐渐地凝缩在了一起。双眼中毫无掩盖地露出惊异的神情来。

手机显示屏上，那个发信人的号码竟然是自己的手机号。

他感到很不可思议，再看发信时间——6月30日。这下他整个人更进一步地呆住了。全傻了。

6月30日……6月30日……

可现在是6月25日啊。也就是说这条短信应该是在五天后自己给自己的。

五天后的方友伦会发短信给五天前的方友伦？

呵，怎么可能？世界上哪有这样的事情？大概是手机坏了，或是机卡出现了什么故障，得拿去修一修。

方友伦想到，就在前几天自己的手机曾被赖仁航借去用过，还回来的时候脸色还有些怪怪的。不过自己接过来后也没见到哪儿有问题，也就没怎么在意。但今天出现了这种情况，再这么前后一联想，这事可能和他有关——对，一定是那小子把我的手机弄坏了。若是再见到他，我一定好好跟他说说。方友伦心里这样想着，不过他转念又一想，这确实是件很好玩的事情，估计其他人都没有遇到过像我这样的事情。呵呵，五天后的方友伦会发短信给五天前的方友伦。太恶搞了。

方友伦不以为意地把手机放回了口袋，然后安上一只耳机，塞到耳朵里，听着手机里的音乐。一会儿站点提示音响起，地铁已缓缓地停了下来。

凤仪（站）到了。

自动门随即打开，上车和下车的人来往交错，有进有出。方友伦习惯性地瞄了一下上车的乘客，看看有没有养眼的美女。可是大多数

的时候，他都会一脸失望的收回目光来。

“妈妈，我不要……”

“小新乖，不要不听话。”

在熙来攘往的客流中，这一对母子算是比较鸡婆的了。

方友伦看了她们母子一眼，见妈妈拉着她的小孩一步一步地往车上拖。小孩哭着嚷着，两只脚底紧贴着地面，摩出沙沙拉拉的声音，听着真叫人不舒服。看那样子是死活都不肯上车，就跟他妈在外面扭着。

他妈妈哄了又哄，劝了又劝，并以买糖果为条件都没有办法。她的小孩就是不想上车。最后，妈妈没办法，打了他屁股两下，强拖着他进了地铁车厢内。上车后，那小孩竟突然间不哭了，一张跟水洗似的小脸儿显得很局促不安，瞪着湿漉漉的大眼睛惊恐地望着四周，就好像他周围的一切都会随时爆炸一样。

方友伦一笑，心想自己小的时候可比他木讷多了，最起码他会选择和妈妈合作，这样他才会得到糖果。这下可好，惹了妈妈生气，又被打了两下，估计是什么都没了。

方友伦自顾自地笑了笑，收回目光，微微地定了定心绪，然后慢慢地不知不觉地想到了自己——从昨天开始到现在，为什么一直都有很奇怪的事情在自己周围发生呢？

他想了又想，最后想到都有些头痛的时候方才就此作罢。不过，他在心里告诉自己，可能这些自己觉得奇怪的事情，其实都是正赶巧儿了。没什么特殊的。方友伦正这样寻思着，不经意间，他瞥见车窗外此时刚刚展示出来的一则广告横幅，上面写着：

“华东文具城6月19日~6月29日，早8：00~9：00，全场所有文具均打3.5折，仅限一小时的抢购时间。”

哇！方友伦眼前一亮。

众所周知，华东文具城里的东西是出了名的精美、华贵。尤其是那儿的钢笔，世界限量的十大名笔——派克、万宝龙、威尔·永锋、华特曼、卡地亚、犀飞利(sheaffer)、地球牌、奥罗拉、高仕、Montegrappa的牌子它那儿都有做代理。就算是其他牌子的钢笔，也好的没话说——可就是价格太贵，始终降不下来。菲云很早以前就说

